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圣马力诺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162 次和第 2163 次会议上(见 CEDAW/C/SR.2162 和 CEDAW/C/SR.2163)审议了圣马力诺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SMR/1-5)。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了针对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MR/QPR/1-5)编写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作出口头介绍并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了出色的代表团,由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大使兼常驻代表马塞洛·贝卡里担任团长。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圣马力诺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马尔切洛-贝卡里率领的杰出代表团。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外交部、机构事务和内务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积极政策办公室、司法和家庭部、劳动部、圣马力诺法院、性别和虐待儿童问题办公室、机会均等管理局和教育部的代表——他们是远程参加的,以及圣马力诺常驻代表团成员和口译员。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2003 年对其生效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下列法律:

(a)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161 号授权法令,该法令修订了 2008 年第 97 号法律和《刑法》,以符合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的建议,并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的现有措施;

(b)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 62 号授权法令,将性骚扰罪纳入缔约国立法;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c) 2023 年 3 月 8 日关于信息和媒体的第 40 号法律, 其中包括旨在打击媒体中的性别成见的规定;
- (d)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向处于弱势社会经济状况的单亲孕妇和单亲家庭提供各种形式支持的第 158 号法律;
- (e) 2022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147 号法律规定, 怀孕 12 周内的堕胎非刑罪化;
- (f) 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115 号法律修订的 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 147 号法律, 为同性和异性伴侣规定了登记伴侣关系;
- (g)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将姓氏平等传给儿童的第 173 号法律;
- (h)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的第 97 号法律。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 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促进性别平等, 例如通过或签署了以下计划:

- (a) 2024-2026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
- (b) 消除工作场所暴力、骚扰和歧视多年期国家计划。

6. 委员会欣见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2003 年对圣马力诺生效以来, 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条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6 年);
- (e)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22 年);
- (f) 劳工组织《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2019 年);
-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2020 年);
- (h)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2016 年)。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 并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 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

(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了目标 5 的重要性,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并为此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委员会请大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 采取必要措施, 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受关注程度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法官、律师和公众, 特别是妇女自己, 对《公约》的了解和认识有限, 法院的判决没有一份直接提及《公约》, 这就说明问题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缔约国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整个审议过程中, 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有限。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公约》广为人知, 包括在行政当局、司法、执法人员、圣马力诺律师协会、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中迅速和广泛地传播《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本结论性意见;

(b) 提高妇女和女童对《公约》规定的权利以及她们在国内和根据《任择议定书》主张这些权利的法律补救办法的认识;

(c) 确保《公约》、委员会的判例及其一般性建议成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系统性能力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使他们能够在法庭和行政诉讼中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条款, 或根据《公约》解释国家立法;

(d) 使各种机制制度化, 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有意义和及时地参与《公约》规定的报告和后续进程。

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对歧视妇女的定义

11. 委员会注意到, 《圣马力诺公民权利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宣言》第 4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分性别、性取向或个人、经济、社会、政治或宗教条件。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这一规定没有明确包括国际公认的歧视理由, 如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血统, 这些理由可能会限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交叉形式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一般性反歧视法。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圣马力诺公民权利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宣言》第 4 条, 明确将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族裔血统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 以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保护, 使其免受交叉形式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一般性反歧视法。

诉诸司法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除了暴力指控案件的补救措施外，缔约国没有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妇女在投诉据称的歧视性法律规定、政策或个人行为时可利用的一般司法补救措施，例如在获得公共服务、公共和私人就业或工作场所方面。

14.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 (a) 分析目前妇女在生活各领域遇到歧视投诉时诉诸司法系统的实际方式，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制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 (b) 采取措施，包括为所有司法系统人员和法律系学生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消除性别成见，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司法系统的所有方面；
- (c) 为妇女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使她们了解法律补救办法的存在和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服务获得支助的情况。

数据收集和分析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采取步骤改进其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键领域(包括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以及性别工资差距)的分类数据。这种缺失妨碍了对缔约国性别平等和享有妇女权利状况的全面评估，并可能妨碍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倡议。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实施全面和协调的制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移民状况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据；
- (b) 填补性别数据收集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在监测执行《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所必需的领域；
- (c)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提高与性别有关的数据的质量和获取机会。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通过加强体制框架促进性别平等，包括 2008 年成立机会平等管理局、2004 年成立机会平等委员会，以及有计划建立机会平等中心。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应当制定关于性别平等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暴力)，却没有制定；
- (b) 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这可能导致重复、差距和资源利用效率低下；
- (c) 机会均等管理局和机会平等委员会以及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其他倡议和政策可用的资源有限。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制定一项具有明确目标、时间表和指标的全面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指导促进妇女权利和将性别平等纳入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部门的主流的所有努力；
- (b)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确保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优先事项和合作领域，并向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 (c) 建立具有可衡量指标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跟踪性别平等倡议和政策(包括机会均等管理局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工作)的进展和影响。

国家人权机构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设立监察员的民众请愿(*Istanza d'Arengo*)，并欢迎缔约国努力起草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然而，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目前没有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关注。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和执行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以加强问责制，并为处理与侵犯人权有关的申诉提供独立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有力授权，并考虑酌情寻求由缔约国资助的技术援助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意见，以支持这一进程。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这样一条规定——大议会选举名单上的候选人中，同性别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时限的特别定向措施，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等领域实现男女之间除此最低配额之外的实质性平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代表团在对话期间表示不大想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4(1)条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均等配额，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经济和就业等妇女历来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加快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 (b) 促进国家官员、私营公司和公众了解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性质和变革价值，将其作为促进男女平等的工具。

陈规定型观念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信息和媒体法》，并计划对记者进行培训。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对这些措施的影响进行系统评估，也没有明确、容易利用的投诉机制可以举

报性别歧视广告和性别成见，包括影响残疾妇女和女童、受种族主义之害的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妇女以及移民妇女的广告和性别成见。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明确的程序，评估旨在消除媒体中的性别成见的措施的影响，并确保有可利用的、保密的和反应迅速的渠道，以提交关于性别歧视广告和强化性别成见的其他媒体内容的投诉。

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近年来在应对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监管框架得到加强，包括处理暴力问题的民事和刑事立法。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进行了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努力，以确保作出专业的反应。委员会欢迎设立平等机会管理局，具体授权它促进和协调执行国家和国际标准，如《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了《2024-202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综合计划》，并根据该计划设立了常设技术工作组。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刑法》在明确制裁心理暴力和将“未经同意”概念归并为性暴力关键要素方面存在局限性；
- (b)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被拘留妇女获得支助服务(包括庇护所)的信息有限；
- (c) 妇女组织在向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提供支助方面的参与有限；
- (d) 缺乏针对男子和男童(包括肇事者)的干预措施的影响评估；
- (e) 关于执法当局和支助服务部门的反应，包括关于向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分类数据有限。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使《刑法》的规定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标准；
- (b) 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有效执行、监测和评估《2024-202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综合计划》，并让妇女组织和妇女弱势群体有效参与；
- (c)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被拘留妇女)都能充分获得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所有支助服务(包括法律支助、社会援助、医疗支助、庇护所和紧急住宿安排)；
- (d) 为妇女组织的建立和运作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并确保妇女组织参与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协调机制；
- (e) 继续与男子和男童接触，并评估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f) 收集、分析和公布法院、警察、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回应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的情况，包括赔偿的次数、类型和适足性；

(g) 继续向司法机构、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有关刑法规定、适用程序和相关国际标准、签发和监测保护令以及其他措施的强制性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预防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保护妇女免遭此种暴力。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起草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和附带的业务议定书。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圣马力诺似乎不存在人口贩运问题，因为圣马力诺面积不大，执法有效，法院从未受理过任何申诉，也没有正式报告过任何案件。这种做法可能会忽视面临风险的群体，妨碍及早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给适当的服务机构，以及妨碍对案件进行迅速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贩运妇女和女童在任何地方都可能发生，无论国家大小，而且能影响到国民和移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将妇女卖淫定为刑事犯罪，使她们不敢向警方报告虐待行为和寻求保健服务。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 (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及其业务议定书，确保其包括明确的目标、时间表、可计量的指标，并为有效执行该战略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制定和执行标准化程序，以便及早指明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确保这些程序和服务以受害者为中心，促进性别平等，并解决语言和文化障碍；

(c) 确保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劳工检查员、边防官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关于贩运人口的定期强制性培训，了解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面谈方法，及早查明贩运人口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并有效地调查案件；

(d)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宣传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风险，目标是公众、雇主和面临风险的妇女，包括移民妇女和卖淫妇女；

(e) 实现卖淫妇女的非刑罪化，使她们能够向警方报案并获得支助服务而不必担心被起诉。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大议会中的代表性增加到 35%，圣马力诺的两位国家元首中有一位是女性。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妇女在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中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制定具有明确时间表和有时限的定向措施的战略以实现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

30. 委员会根据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如国家和市政一级的平等配额、拉链制度和优先任命妇女担任公职，以期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
- (b) 审查目前大议会选举名单上女性候选人的最低三分之一配额，以符合到 2030 年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
- (c) 面向政治家、媒体和公众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认识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自由和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缔约国充分实现妇女人权的必要条件；
- (d)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设计和监测旨在实现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性别平等的措施的实施。

国籍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通过母系和父系来统一公民权利，并于 2024 年批准了关于修订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14 号法律以取消放弃现有国籍才能入籍的要求的民众请愿(*Istanza d'Arengo*)。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没有关于新的公民身份和入籍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的分类数据，特别是涉及到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无国籍妇女和移民妇女的数据；
- (b) 缔约国尚未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公布按性别、年龄、残疾和移民状况分列的关于公民身份的获得、移转和放弃的数据；
- (b)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教育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全民包容性教育，包括通过关于将残疾人和学习困难者纳入各级教育的授权法令。委员会还欢迎为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和解决教育系统各级的性别成见和网络欺凌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消除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方面的经济障碍而提供的财政援助和奖学金。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数据以及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的数据，妨碍了有关方面评估这些措施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机会的影响；

(b) 人权教育缺乏明确宣讲人的尊严、性别平等、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的全面办法；

(c) 财政援助和奖学金是否有效支持妇女和女童攻读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其他男性主导领域？在这方面，缺乏相关信息。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公布分类数据，包括关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接受高等教育和奖学金机会的数据，以便为循证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提供信息；

(b) 制定一项人权教育战略，以处理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以及在各级教育系统预防暴力和网络欺凌；

(c) 评估和监测财政援助和奖学金对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其他男性主导领域的影响，并采取定向措施，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领域的学习和职业道路。

就业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促进就业方面的性别平等，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和妇女的就业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圣马力诺妇女有权享受由社会保险全额支付的 22 周强制性产假，男子有权享有 10 天陪产假。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全面的数据收集，包括关于性别工资差距和养恤金差距以及父亲使用陪产假情况的分类数据；

(b) 妇女在私营部门和管理职位的代表性不足，她们集中从事非全日制和不稳定的工作，这一点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显现出来——疫情期间被解雇的雇员有 95% 是妇女；而且缔约国存在着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

(c) 根据 2022 年第 129 号法律，育儿假是无薪的；

(d) 在鼓励男子平等地参与照料和家庭责任方面的努力不足。

36.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即为所有妇女和男性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男女就业参与率、性别工资差距、养恤金差距、育儿假使用情况以及对评估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而言至关重要的其他指标的分类数据；

(b) 增加妇女获得正规就业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宣传运动消除有关妇女传统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 (c) 加强促进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和得到平等职业发展机会的举措，包括采取提供财政激励的临时措施，鼓励招聘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 (d) 开展后续研究，以评估旨在提高妇女平等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的劳动力市场改革是否有效；
- (e) 修订 2022 年第 129 号法律，确保育儿假得到补贴，并加强育儿和父母支助服务；
- (f) 加大力度，鼓励父亲休育儿假，平等参与照料和家务责任，包括扩增不可转让的带薪陪产假和开展宣传运动。

卫生保健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居民享受免费和全民保健。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22 年通过自愿终止妊娠法，该法律得到圣马力诺公民的广泛政治支持。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某些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在医疗保健方面面临障碍，如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和卖淫妇女；
- (b) 缺乏适当的性教育，以及由于无障碍设施不完备，加之对某些病人不够尊重，在获得妇产科服务方面面临障碍；
- (c) 缔约国立法中对强迫绝育刑罪化规定了例外情形，允许在医生或社会心理残障人士监护人的授权下，对此类人士进行绝育；
- (d) 社会保障所对自愿终止妊娠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力，牵涉到耻辱，医务人员有可能出于良知而拒绝服务；
- (e) 公共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对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缺乏性别视角和具体照顾。

38. 委员会按照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3.7(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开展运动消除保健专业人员中的社会偏见，确保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和性工作者有效地获得保健，并充分满足她们的需要；
- (b) 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学校课程中的性教育和获得现代、免费或廉价避孕药具，并保证广大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和卖淫妇女)获得充分尊重人权的妇产科护理；
- (c) 修订其精神健康立法，确保任何人在没有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因残疾(包括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而绝育；

(d) 通过社会保障所紧急执行自愿终止妊娠法中规定的所有程序，包括确保向妇女提供关于合法堕胎和堕胎后护理的全面信息，并在这方面消除污名化和处理医务人员出于良知不提供服务的问题；

(e) 加强专门为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精神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此种服务的可用性，并将基于社区的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公共精神卫生服务。

增强经济权能和社会福利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特别支持有需要的单身孕妇和单亲家庭，并具体禁止在就业机会、职业发展、职业再培训和专业化方面歧视妇女。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失业母亲被排除在家庭津贴之外；

(b) 最近的养恤金改革对有孩子的妇女不利，她们在缴费期间经常因为照顾责任而中断；

(c) 缺乏指导包容性私营部门运作的监管框架以及经济和社会治理政策；

(d) 缺乏关于妇女创业的数据，以及她们在金融科技、数字技术、机器人以及体育等部门的参与和领导能力。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其社会立法和政策，以加强妇女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机会；

(b) 提高自营职业妇女和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妇女对养恤金和社会保险计划下的强制性登记要求的认识，并确保将育儿期间完全计入妇女的养恤金福利；

(c) 制定和执行监管框架以及经济和社会治理政策，以指导私营部门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赋权；

(d) 收集和公布关于妇女创业精神、她们在所有经济部门的参与和领导能力的分类数据，包括金融科技、数字技术、机器人等新兴部门和男性主导的部门，以及她们参与体育运动的情况。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信息、分类数据和有针对性的政策，难以处理对居住集中程度较低或住在城市周边地区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妇女和移民女工中的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交叉形式歧视；

(b) “*badanti*”，即在私营部门担任照顾者的移民女工，继续持有临时居留许可证，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

(c) 缔约国没有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自我认同和同性婚姻，也没有明确禁止扭转治疗。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居住集中程度较低或住在城市周边地区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妇女和移民女工中的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获得适当的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
- (b) 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身份和移民状况分列的数据，以评估面临交叉形式歧视风险的妇女的状况，并为相关政策提供信息；
- (c) 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自我认同和同性婚姻，明确禁止扭转治疗，并开展宣传运动，帮助人们了解该疗法的危害。

婚姻和家庭关系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08年第97号法律，允许法官在性别暴力案件中发出遣送或限制令。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制定明确的法律框架，因而无法确保在有关监护权和探视权的法律程序中系统地考虑到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就对家庭调解进行监督的机制而言，相关信息有限，难以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和适用程序，要求法院和青年福利干事在就监护权和探视权作出裁决时，系统地考虑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安全；
- (b) 监督家庭调解程序，以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即不取代诉诸司法，在自由和知情同意下进行，并且不适用于暴力情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5. 为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30周年，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其执行情况，并重新评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向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缔约国内对此的充分认识。

批准其他条约

4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和相关区域文书，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0、16 和 20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49. 委员会将根据为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确定的明确且规范化的时间表(见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